

臺北市 106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壘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壹、宗旨：為培育臺北市壘球運動人才進行有計畫之長期培訓，提升國際競技力，落實體育教學正常化，以活絡壘球運動風氣，增進壘球運動人口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
參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壘球協會。

肆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。

伍、比賽日期：107 年 4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至 4 月 14 日（星期六）。預備日 4/15（星期日）至 4/21（星期六）。

陸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壘球場、百齡壘球場。

柒、參加資格：

一、學生組之學籍規定：

（一）參加比賽之選手，以各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生，設有學籍，現仍在臺北市就學者為限參加比賽之選手，以各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取得學籍者。

（二）在國中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國民中學組。

（三）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，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 1 年以上之學籍者（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，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）為限；如原就讀之學校於 105 學年度係因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，惟需檢附相關證明。

（四）選手報名註冊後，不得轉隊，亦不得更改名單。

（五）開學日之認定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，國民中學以所屬各縣市政府公佈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。

二、學生組之年齡規定：

（一）高中（職）組：限 87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。

（二）國中組：限 90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。

（三）國小組：限 94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。

三、教職員工組：學校內教職員工(含代理教師)。兼課老師、實習老師、退休老師、臨時雇員、救生員及家長皆無參賽資格。

四、人數：每隊隊職員含領隊 1 名、教練 2 名、管理 1 名、球員（含隊長）共 18 名。

五、身體狀況：不適劇烈運動競賽者，請勿報名參加。

捌、比賽組別：

一、學生組（壘球）：

（一）高中（職）男子組（中式壘球）

（二）高中（職）女子組

（三）國中男子組（中式壘球）

（四）國中女子組

（五）國小女子組

二、教職員工組（慢速壘球）：男女混合編組，每隊參賽隊伍需報名 2 名女性，至少 1 名女性上場，可不守備。

玖、報名日期：

一、時間：自 107 年 3 月 5 日（星期一）至 3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截止，請掛號郵寄承辦單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予受理。另請以電子郵件傳送報名表電子檔，報名表電子檔請至士林高商首頁 www.slhs.tp.edu.tw→106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壘球錦標賽內下載。

二、郵寄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士商路 150 號

士林高商體育組 張祐慈組長收

電子檔請寄 E-mail: sb201557@yahoo.com.tw

檔名：_____學校 教育盃壘球賽報名表

拾、抽籤及領隊會議地點：

106 年 3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於士林高商舉行，未出席會議者，由本會競賽組當場代抽，將不得異議。

拾壹、比賽制度：依報名隊數決定之。

拾貳、競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壘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壘球規則。

拾參、比賽用球：採用中華民國壘球協會審定合格用球。

拾肆、其他相關規定與注意事項：

一、教職員工組比賽採用木棒，預賽比賽時間為 60 分鐘、複決賽比賽時間為 70 分鐘。屆時若未賽完，則以屆滿時間該局為最後 1 局（時間屆滿前大會及裁判不負通告義務）。若上半局賽完，下半局後攻之隊伍分數較高；或 3 出局前分數超過對方隊伍，則判獲勝且比賽結束；複、決賽採突破僵局制，7 局結束或時間屆滿時仍平手，則 8 局或時間屆滿之次局起採突破僵局。

二、教職員工組比賽採七局制，滿 4 局相差 10 分（含）以上，滿 5 局 7 分（含）以上則提前結束比賽。

三、為提倡兩性平權，鼓勵女性參與運動，教職員工組各隊上場球員需有 1 名女性，若未有女性參與比賽，則沒收比賽以 0：10 比數為敗隊。

四、為使比賽順利進行，教職員工組（慢速壘球）打擊者上場打擊以 1 好 1 壞球數開始。

五、請參賽球員攜帶足以證明在該校服務的證件（含照片）備查。

六、若採循環賽，

1、單循環賽時，教職員工組勝一場得 2 分，和局各得 1 分，敗一場得 0 分；學生組勝一場得 2 分，敗一場得 0 分（學生組每一場球均需分出勝負），總積分多者為先。

2、如遇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依兩隊勝負勝者為先

3、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 依下列各項順序決定：

(1)、總失分少者為先。

(2)、總得分多者為先。

(3)、若以上各項皆相同時，抽籤決定。

七、比賽場地為百齡壘球場（承德路監理所堤外運動公園）、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壘球場。

八、各隊參賽球員不強制穿著制式壘球服裝，但須統一服裝、顏色與樣式。

九、學生組比賽：高中男子組比賽 7 局預賽每場限時 90 分鐘，決賽每場限時 120 分鐘；

國男組、國女組比賽 7 局每場限時 90 分鐘、國小組比賽 6 局每場限時 90 分鐘；屆時若未賽完，則以屆滿時間該局為最後 1 局（時間屆滿前大會及裁判不負通告義務）。若上半局賽完，下半局後攻之隊伍分數較高；或 3 出局前分數超過對方隊伍，則判獲勝且比賽結束；若國高中組 7 局、國小組 6 局結束或時間屆滿時仍平手，則國高中組 8 局、國小組 7 局或時間屆滿之次局起採突破僵局。

國小組補充規定：

場地：1. 本壘板起點至投手板前緣距離 11.59 米。

2. 全壘打距離 50 米。

3. 比賽用球：內外牌 3 號橡膠球。

十、學生組比賽，滿 3 局相差 15 分（含）以上，4 局相差 10 分（含）以上，滿 5 局 7 分（含）以上則提前結束比賽。

十一、投手與捕手交談，限 1 局 1 次，如第 2 次，則視為教練面授機宜 1 次。

十二、規則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每次暫停以 30 秒為限（受傷處理不在此限）

（二）快壘特別規定

比賽中擊球員進入擊球區後，不論是投手練球、看暗號、或揮棒練習，至少單腳踏於擊球區之內。

【例外】：擊球員可離開擊球區，當：

（1）擊出界內球或界外球時。

（2）揮棒、推擊、或核對揮棒時。

（3）被投手投出之球迫離擊球區。

（4）暴投或漏補球時。

（5）本壘有防守狀況時。

（6）宣告比賽暫停時。

（7）投手離開投手區或捕手離開捕手區時。

（8）以為投出之球是第四壞球時。

【罰則】：

若擊球員因上述以外之原因離開擊球區而耽誤比賽，裁判員可以口頭警告或宣告好球，投手不需投球且該球為死球。

（三）慢壘特別規定

1. 為考量比賽安全性，本次比賽實施本壘前劃定 4.5 米線。

2. 投手投出之球不低於 1.83 米，球落在本壘板及好球帶均為好球。

3. 攻方通過 4.5 米線後，得踩本壘板或好球帶得分；守方只能踩本壘板才算封殺。

拾伍、獎勵：

一、優勝單位：教職員工組及學生組各取前 4 名頒發獎盃，

二、各校逕依下列原則辦理敘獎事宜：

（一）各組四隊以上參賽之優勝學校敘獎額度依「臺北市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

處理要點」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：「參加全市性比賽獲第一名者，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 2 次 1 人領隊、管理各嘉獎 1 次；第二名，領隊、管理、指導或教練各嘉獎 1 次；第三名，指導或教練嘉獎 1 次 1 人。」辦理。

(二) 比賽各類組別參賽隊伍未滿四隊者擬酌予降低敘獎額度，其原則如下：三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、亞軍比照第三名；兩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三名。

(三) 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，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，擬核予嘉獎 1 次 1 人（不同組仍以敘獎 1 次為原則）。

(四) 優勝學校敘獎人員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，若指導教師、教練或相關承辦人為同一人時，則擇其最優乙項敘獎。

(五) 參加教師組比賽之敘獎額度依教育局 92 年 6 月 23 日北市教七字第 09234984800 號函：「獲教師組第 1、2、3 名者領隊、指導教師、或教練、管理及參加人員每人核予嘉獎 1 次，惟每位教師於同一學年度參加各項師生盃教職員組比賽，以敘獎乙次為原則」辦理。

三、參與競賽之團體組冠、亞軍的學校校長與教師組優勝前 3 名的校長敘獎，由承辦學校建檔統一以郵件傳送給承辦人，再由本局另案發布。另有關承辦、協辦學校校長之敘獎，直接由本局另案發布；惟教職員部分請現職機關自行核定辦理敘獎相關事宜。

拾陸、申訴：

一、有關競賽之問題含球員資格或違反本章程之問題，各隊應於各場比賽開始前提出或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以書面（如附件一）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提出申訴者，不予受理。

二、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，並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或裁判長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5,000 元，如經審判委員會裁定其申訴未成立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
拾柒、比賽爭議之判定：

一、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判決為終決。

二、無明文規定者，由該審判委員會判決之，其判決為終決。

拾捌、比賽附則：

一、參加比賽學生攜帶學生證、教職員工組攜帶足以證明在該校服務的證明文件以備查對身份之用，比賽時未能提出者不能參加比賽。

二、無故棄權者，取消所有已賽成績及繼續比賽之資格，並報局查處。

三、教職員工組若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問題，由領隊全權負責。

拾玖、本競賽規程經報請教育局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 106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壘球錦標賽 學生組報名表(1)

校名					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男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女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男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女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女童組				
學校地址										
承辦人員		電話		手機		傳真				
領隊			教練			教練			管理	
球 員		姓 名		學生學號		出生年月日		年級班級		
1	隊長							年 班		
2	隊員							年 班		
3	隊員							年 班		
4	隊員							年 班		
5	隊員							年 班		
6	隊員							年 班		
7	隊員							年 班		
8	隊員							年 班		
9	隊員							年 班		
10	隊員							年 班		
11	隊員							年 班		
12	隊員							年 班		
13	隊員							年 班		
14	隊員							年 班		
15	隊員							年 班		
16	隊員							年 班		
17	隊員							年 班		
18	隊員							年 班		
承辦人員		註冊組長			教務主任			校 長		

臺北市106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壘球錦標賽 學生組 報名表(2) 照片檔

領隊：

教練1：

教練2：

管理：

隊長1：

隊員2：

隊員：3

隊員：4

隊員：5

隊員：6

隊員7：

隊員8：

隊員9：

隊員10：

隊員11：

隊員12：

隊員13：

隊員14：

隊員15：

隊員16：

隊員17：

隊員18：

承辦人員	註冊組長	教務主任	校 長

1. 本表所列球員資料，均符合競賽規程規定，若有不符合競賽規程規定時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2. 一經報名，不得更改名單。
3. 報名表(1)(2)均需完成，經業務相關人員簽章後蓋妥學校關防，於3月14日前掛號郵寄至承辦單位（以郵戳為憑）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4. 電子檔請另寄E-mail: sb201557@yahoo.com.tw 檔名： 學校 教育盃壘球賽報名表

臺北市 106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壘球錦標賽 教職員工組報名表(1)

校名					組別	教職員工組		
學校地址								
承辦人員		電話		手機		傳真		
領隊	教練		教練		管理			
球 員		姓 名		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	校內職稱
1	隊長							
2	隊員							
3	隊員							
4	隊員							
5	隊員							
6	隊員							
7	隊員							
8	隊員							
9	隊員							
10	隊員							
11	隊員							
12	隊員							
13	隊員							
14	隊員							
15	隊員							
16	隊員							
17	隊員							
18	隊員							
承辦人員		單位主管			人事主任		校 長	

臺北市106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壘球錦標賽 教職員工組 報名表(2) 照片檔

領隊：

教練1：

教練2：

管理：

隊長1：

隊員2：

隊員：3

隊員：4

隊員：5

隊員：6

隊員7：

隊員8：

隊員9：

隊員10：

隊員11：

隊員12：

隊員13：

隊員14：

隊員15：

隊員16：

隊員17：

隊員18：

承辦人員	單位主管	人事主任	校 長

1. 本表所列球員資料，均符合競賽規程規定，若有不符合競賽規程規定時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2. 一經報名，不得更改名單。
3. 報名表(1)(2)均需完成，經業務相關人員簽章後蓋妥學校關防，於3月14日前掛號郵寄至承辦單位（以郵戳為憑）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4. 電子檔請另寄E-mail: sb201557@yahoo.com.tw 檔名： 學校 教育盃壘球賽報名表